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7月19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北院南门内105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1年7月19日14: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11年7月19日9:30—11:30,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 2011年7月18日15:00至2011年7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北院南门内1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之发行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发行数量

2.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4、发行对象

2.5、发行方式

2.6、债券期限

2.7、募集资金用途

2.8、决议的有效期

2.9、上市场所

2.10、担保条款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报酬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在2011年4月23日及2011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并携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1年7月13日、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及联系地址：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北院南门

（2）联系电话：010-62188403

（3）传真：010-62182695

（4）邮政编码：10008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9

2、投票简称：安泰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19日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安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

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逐项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之发行方案的议案 (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	2.00
议案 2 中子议案 2.1	发行规模	2.01
议案 2 中子议案 2.2	发行数量	2.02
议案 2 中子议案 2.3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3
议案 2 中子议案 2.4	发行对象	2.04
议案 2 中子议案 2.5	发行方式	2.05
议案 2 中子议案 2.6	债券期限	2.06
议案 2 中子议案 2.7	募集资金用途	2.07
议案 2 中子议案 2.8	决议的有效期	2.08
议案 2 中子议案 2.9	上市场所	2.09
议案 2 中子议案 2.10	担保条款	2.10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报酬议案	5.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时间：2011年7月18日15:00至2011年7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9日

